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影片租賃權

#### 引言

本文件提供在《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下引入影片租賃權的背景資料，並就電影租賃業大聯盟(“大聯盟”)致立法會的意見書中提出的事宜作回應。

####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2. 當局在二零零四年發表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就不同課題，包括應否為影片引入租賃權徵詢市民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電影業界指出租賃影片的活動非常普遍，影響到版權擁有人從影片取得的收入(包括在戲院放映及製成數碼影像光碟和視像光碟出售所得的收入)，令他們的權益受損；另一方面，有部分租賃店鋪關注到容許版權擁有人收取特許費用將引致成本上漲，對租賃店鋪的運作造成影響。

3. 上述的不同意見在隨後的討論中得到充份考慮。在平衡各方後，當局認為應引入影片租賃權，作為建構一個有利創意工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其中一項措施。為了盡量減低條文對租賃店鋪的影響，當局同時引入多項緩減措施，包括(a)暫緩有關條文的實施(即不在法例制訂後即時實施)，讓版權擁有人和租賃店鋪可有充足的時間就租賃特許計劃進行商討；(b)訂立保留條文<sup>1</sup>，使影片租賃權不適用於在有關條文生效前為商業租賃目的而取得的影片存貨，以紓緩有關條文對租賃店鋪所造成的壓力。修訂條例並賦權版權審裁處處理及仲裁有關租賃影片特許計劃的爭議及相關事宜。

#### 大聯盟所關注的事宜及制訂特許計劃的最新發展

4. 大聯盟在意見書中提出的事宜，主要涉及香港影視發展基金<sup>2</sup>擬議的租賃特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如租賃版影碟的提供，其定價及類型等。租賃授權乃商業行為，當局不宜參與訂定租賃特許計劃的細則，以免影響市場的自由運作。

<sup>1</sup> 換句話說，在條文生效後，租賃店仍可繼續使用條文生效前購入的直銷版影碟(現有存貨)作租賃用途，只是新添置的作品必須為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租賃版本。

<sup>2</sup>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乃一代表主要影視產品發行商的非牟利團體。

5. 大聯盟指稱影片版權持有人未有就特許計劃內容充分諮詢租賃店及消費者。在修訂條例於去年年中制訂後，當局積極鼓勵版權擁有人盡快就有關的租賃特許計劃與租賃店進行商討，以便這些租賃店在條文生效時可繼續合法地經營其業務，而版權擁有人亦可從中得到合理的回報。我們知悉主要的影片版權擁有人在去年年中開始制訂有關的租賃特許安排，隨後致函所有已知的租賃店鋪，向它們介紹有關租賃特許計劃的內容，並先後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及十二月舉行了兩次簡報會，向店鋪的經營者簡介擬訂的租賃特許計劃。考慮到業界代表在簡報會中提出的關注，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已就計劃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把租賃版影碟的定價上限調整至直銷版批發價的200%，而非原先擬議的300%。

6. 為了加強影片版權擁有人及大聯盟之間的溝通，拉近雙方的分歧，當局安排大聯盟、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會面。透過建設性的討論，雙方就特許計劃的某些細節取得進展，並同意提供或交換更多資料和數據以推進下一階段的討論。

7. 在本文件定稿時，雙方的溝通仍在進行中。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二月